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33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

被告 吳雅琪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3,8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3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,6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0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8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5,5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貸款契約書第1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(IP

01 資訊：182.233.235.81)向原告貸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
02 元；另於112年4月1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：
03 182.233.235.81)向原告貸款1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攤還
04 本息，尚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
05 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7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
08 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9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
10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
11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3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4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880元(第一審裁判費)，應由被告負
15 擔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
20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23 書記官 蔡凱如